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9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鄭喬丰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易永健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李家潤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 1 | 余蕙文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黃家松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譚桂玲女士 |
| 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2月1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58/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多名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務司司長先前的回應所提出的意見。

3. 郭家麒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民主派議員的意見，即他們對於政務司司長和政府當局與建制派議員"朋比為奸"，旨在強推這些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並且譴責有關做法。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不認同郭家麒議員有關"政務司司長和政府當局與建制派議員'朋比為奸'"的用語，但她已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的處理手法所提出的各種意見，並已向政務司司長提供一份由秘書處擬備的摘要，清楚載述有關意見。政務司司長並無就此作出回應。她補充，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秘書長亦有出席上述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

5. 應郭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郭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

2017年12月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他留意到2017年12月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過程暢順，所有議程項目均能夠在預定的會議時間內獲處理。政務司司長對此感到欣慰，並感謝議員的合作。

III. 將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朱凱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 5 項議案

(立法會 CB(3)193/17-18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 5 項議案。

8. 朱凱迪議員表示，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多名議員質疑修訂《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是否擬具立法效力，以及為何有關議案在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列於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他要求澄清，在編定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各類議員議案中，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 5 項議案，抑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議案，會先獲得處理。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較早前已決定，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 4 類議員議案將按以下次序處理：(a)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b)譴責個別議員的議案；(c)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以及(d)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立法會秘書已遵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就 22 位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函件發出書面回覆("2017 年 12 月 5 日的書面回覆")，詳述立法會主席所作決定的理據。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的次序時參照了《基本法》、《議事規則》及過往做法。至於朱議員質疑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是否擬具立法效力，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秘書長已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而秘書處在上述書面回覆中亦重申有關議案擬具立法效力。

10. 朱凱迪議員重申，由於立法會主席尚未就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作最後決定，他希望立法會主席可考慮議員在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重新考慮將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依朱議員之見，若立法會主席維持先前就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議案的次序所作的決定，他須以書面向議員解釋其最終決定。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立法會議程會在每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一發出。她相信秘書處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12. 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已解釋其就立法會處理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所作的決定，但對於應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然後才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的做法，他們始終不感信服。郭家麒議員強調，朱凱迪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相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出示包括有關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資料的議案，顯然與公眾利益攸關，其重要性不亞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莫議員補充，據他了解，議員就《基本法》不同條文所動議的議案，按照有關議案所屬的《基本法》條文編號列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過往確有先例。莫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立法會主席重新考慮議員就此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亦希望法律顧問解釋，為何根據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議案，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列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之前。

13.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立法會主席就立法會處理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所作的決定。

14. 毛孟靜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對於上一次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的次序，表示強烈不滿。她認為，立法會主席任意決定在立法會議議程上，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列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之前，此舉令人產生立法會主席有角色衝突及公器私用的印象。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正如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書面回覆中的解釋，立法會主席在決定列於立法會議程的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時考慮了其他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的性質及過往做法。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修訂《議事規則》的 12 項議員議案中，有一項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提出。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會先處理由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然後才處理由個別議員所動議而性質相同的其他議案。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59/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 **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

(a) **22 位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469/17-18(01)號文件)

(b) **朱凱迪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469/17-18(0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封函件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合共 97 項議案的建議("有關建議")。在 97 項擬議議案中，有 94 項的目的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以調動立法會處理會議事項的次序，而其餘 3 項則旨在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其他規則。有關建議可分為以下 4 類：

- (a) 建議立法會先於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
- (b) 建議立法會先於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個別議員的議案；
- (c) 建議更改議員審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的發言時間；及
- (d) 建議更改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秩序的程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較早前立法會主席已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及過往做法，決定立法會處理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立法會會首先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然後是譴責個別議員

的議案，以及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議員已獲通知關於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上述 97 項議案的效果是：(a)改變立法會主席就立法會處理各類議員議案的次序所作的決定；(b)改變議員審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時的發言時間；以及(c)改變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秩序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由於該 97 項擬議議案皆旨在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若干規則，為了讓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同時確保有效運用會議時間，她會先請議員就上述 4 類建議作概括性發言，然後就是否同意處理各類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如同意處理某一類建議，內務委員會便會逐項處理該類別下的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只是獲邀請考慮是否同意處理有關建議，而並非是否支持有關建議中提述的議案，即傳召個別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或譴責個別議員的議案。因此，議員應集中討論其是否同意處理有關建議。她會先請莫乃光議員代表 22 位議員就他們的建議發言，接着請朱凱迪議員就其建議發言，之後再請議員就建議發表意見。

21. 朱凱迪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他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計劃請求內務委員會討論並決定，立法會應否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上述議案。朱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 91 條訂明，"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根據這樣的措辭判斷，他不認為內務委員會可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亦不認為若相關議員已作所需預告，仍須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動議該等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立法會秘書代表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就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相關事宜致 23 位議員的覆函("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覆函")所載，《議事規則》旨在規管立法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相關事宜，有關各方均應遵從《議事規則》。引用《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程序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某項規則，會影響立法會的會議程序。根據一貫做法，只有在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相關建議，而議員已就擬議議案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才會批准議員動議有關議案。據她了解，內務委員會曾在 2005 年、2011 年及 2015 年討論相關建議。

23. 至於朱議員指議員如已作出所需預告，便可無須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先生曾要求在 2016 年 5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雖然黃議員已作所需預告，但時任立法會主席決定不把黃議員的擬議議案列入立法會會議議程，理由是若該項擬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立法會處理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事項的次序便會受到影響，以及該項擬議議案未有徵求內務委員會的推薦。據她了解，為確保在處理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要求時的一致性及可預測性，立法會主席就有關要求作出裁決時，會適當參照《議事規則》及過往做法。

24. 朱凱迪議員重申其意見，即應按字面意思理解《議事規則》第 91 條，而該條規則清楚訂明只要事前已作預告，便可動議暫停執行某項議事規則的議案。朱議員進一步指出，多名議員曾要求無經預告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但立法會主席裁定，相關議員未作所需預告，故此不會批准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依朱議員之見，立法會主席作出有關

裁決時是按字面意思詮釋《議事規則》第 91 條，而立法會主席應繼續以此方式處理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擬議議案的要求。朱議員強調，他不認為內務委員會可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他又認為，由於相關議員已按照《議事規則》有關規定作出預告，倘若立法會主席不准許動議擬議議案，實在於理不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朱議員如對立法會主席處理議員要求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的方式有任何疑問，應透過其他適當渠道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主席尚未就擬議議案作出裁決。立法會主席只是指示先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建議，以便他在作出裁決時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尹兆堅議員強調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處理有關建議，因為該條規則已清楚訂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胡志偉議員亦關注到，若有關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立法會主席便會以相關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為由，不准許動議擬議議案。依他之見，由於相關議員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及《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所需預告，立法會主席無權不准許動議有關擬議議案。

27. 楊岳橋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立法會主席現時處理議員要求動議擬議議案的方式，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91 條的規定。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議事規則》第 91 條是《議事規則》的其中一條規則，立法會主席在考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要求時，須因應《議事規則》其他相關條文的文意考慮《議事規則》第 91 條，例如有關作出預告規定的《議事規則》第 29(1)條及有關擬議議案是否合乎規

程的《議事規則》第 30(3)(c)條。倘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便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指示將該項議案退回相關議員。另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議事規則》第 19(1)條，擬議議案是否列入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換言之，即使議員已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作出所需預告，亦未必意味可在立法會動議該擬議議案。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立法會主席處理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要求時，除了考慮《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外，立法會的慣常做法亦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29. 張超雄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 29(1)條並無訂明立法會主席可不准許議員動議已作預告的議案，該條規則只訂明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所需預告。此外，《議事規則》第 91 條及《議事規則》第 30 條均沒有訂明，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時，須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因此，他確信，內務委員會不應討論並決定應否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擬議議案。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無權作出這樣的決定。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的一項主要職能是考慮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她補充，她是應相關議員要求，將有關建議納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31. 毛孟靜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邀請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之前，未有先確定內務委員會是否適宜這樣做，這實在是不合邏輯。葉建源議員認同毛孟靜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確立了他的理解，即是在考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方面，內務委員會並沒有任何角色。依他之見，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察悉有關建議及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但內務委員會無需亦不宜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32.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但內務委員會事前並沒有討論動議該議案一事。他希望秘書處可以澄清，過往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是否全部均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及同意。林議員進一步表示，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女士亦在傳媒訪問中指出，在考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方面，內務委員會並沒有任何角色。鑒於相關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因此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主席篩選個別議員提出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並不合理。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過往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某條/某些議事規則的議案，全部均先經內務委員會討論，然後立法會主席才批准把有關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助理秘書長 3補充，林卓廷議員所提述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是由時任政務司司長動議的，其目的是調動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事項的次序。助理秘書長 3進一步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條，處理政府法案及議案應先於議員事項。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須把政府提出的議案優先列入議程，因此，議員不得尋求把某次立法會會議的事項次序調動，以使議員的事項先於政府議案獲得處理。至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若其效果是調動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事項的次序，一貫做法是先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建議，然後才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應把該等建議列入立法會議程。

34. 鄭俊宇議員詢問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先生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於《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根

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的兩項議案的背景。助理秘書長 3表示，《議事規則》第 58 條訂明審議法案的條文的次序，即應先處理新條文，再處理附表及新附表。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中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時，擬議新條文、附表/新附表可能有需要連同法案中其他互有關連的條文一併審議，因而無法跟從《議事規則》第 58(5)及(7)條所訂明的次序。在此情況下，法案修正案的動議人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一項純屬技術性質的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或(7)條。

35. 助理秘書長 3 補充，為解決上述技術問題，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於 2011 年 3 月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第 58(2)條的決議案，訂明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議事規則》第 58(5)或(7)條所訂明的審議次序。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如需一併審議涉及現有條文、新條文及附表/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便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或(7)條。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要由建制派議員組成，若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須先經內務委員會同意，他憂慮少數派議員會被剝奪動議這類議案的權利。依他之見，《議事規則》第 91 條清楚訂明，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只要事前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便可動議。他指出，相關議員已按《議事規則》第 29(1)條作出預告，表示擬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他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需要符合《議事規則》哪些其他規則或規定，然後才可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個別議員有權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但該擬議議案可否在立法會動議，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9 條，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決定是否把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時，立法會主席須考慮擬議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作出決定時，立法會主席須考慮《議事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不認同有意見指，安排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會剝奪相關議員在立法會動議其擬議議案的權利。她澄清，不論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的討論結果為何，相關議員均可提出其擬議議案，讓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將之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指出，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有關建議應先經內務委員會討論，讓他就擬議議案作出裁決時，可以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如有的話)。以往亦有類似情況，內務委員會曾討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並向立法會主席轉達內務委員會就該等建議的意見，以便立法會主席就相關擬議議案作出裁決。

39. 謝偉俊議員表示，只有在會議程序出錯或出現任何不合乎常規的情況下，議員才應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議員不應聲稱提出規程問題，藉此就《議事規則》第 91 條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謝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第 91 條只訂明在甚麼情況下不得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在決定應否批准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時，須考慮的不只是《議事規則》第 91 條，還有《議事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包括《議事規則》第 30、31 及 32 條，該等條文規範動議議案的事宜。

40. 郭家麒議員批評立法會主席要求相關議員須先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才可提出有關建議供立法會主席考慮。郭議員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只要作出所需的預告，便可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立法會主席不應施加額外規定，以阻止議員動議這類議案。郭議員又指出，官員與議員的地位應平等，他質疑為何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上，即使官員沒有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立法會主席仍批准相關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

41. 朱凱迪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9(1)條決定立法會議程的權力，是否可凌駕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提出事項供立法會考慮的權利。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 19(1)條規定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並訂明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議事規則》第 18 條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就動議議案而作出預告的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 29(1)條。

43. 關於法律顧問提出的一點，即是立法會主席須先考慮某項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然後才決定應否將之列入立法會議程，林卓廷議員就此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目前由相關議員提出的 97 項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林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指，安排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並不會剝奪相關議員在立法會動議擬議議案的權利。由於內務委員會主要由建制派議員組成，有關建議明顯不會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主席便會以此為藉口，不准許在立法會動議擬議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會議已用了近一小時的時間來處理各位議員提出的所謂規程問題。她促請議員不要濫用規程問題，因為這

不但對那些已要求就有關建議發言的議員不公平，而且亦妨礙會議暢順及有秩序地進行。

45. 莫乃光議員表示，議員要求澄清由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的安排是否恰當做法，實屬合情合理，他亦認為這屬規程問題。莫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相關議員已按《議事規則》第 91 條作出所需的預告，他認為立法會主席應直接把擬議議案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因此，他看不到內務委員會有任何需要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他又補充，立法會主席把他就擬議議案作決定的責任推卸給內務委員會，是不合理的做法。莫議員指出，謝偉俊議員曾向傳媒表示，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但內務委員會不應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就此，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會否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若會，理據何在。朱凱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要求。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何處理有關建議應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正如她較早時所解釋，有關建議可歸納為 4 個類別，她會邀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逐一處理該 4 個類別的建議。雖然她提出可進行表決，若議員有不同意見，她會聽取並考慮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應否以表決方式處理該等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如有需要，議員可考慮是否就內務委員會應否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一事進行表決。

47. 朱凱迪議員表示，若就應否在是次會議上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一事進行表決，他會離席以示抗議。他強調，內務委員會不應亦不能以表決方式剝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權利。郭家麒議員亦表示，他強烈反對內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的擬議安排。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不認為由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的安排會剝奪相關議員在立法會動議其擬議議案的權

利。她進一步指出，過往有很多先例，當議員就議員提出的建議有不同意見時，內務委員會會就相關建議進行表決。

49. 林卓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是不恰當的做法。他們認為可在是次會議上邀請議員察悉有關建議並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但不應以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有關建議作為先決條件，讓立法會主席考慮立法會應否處理擬議議案。林議員亦認為，內務委員會議員大多數來自建制派，而有關建議則是由民主派議員提出，因此，若在是次會議上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這將會讓建制派議員可以剝奪民主派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權利。楊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只要符合兩項指定要求的其中之一，即是作出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便可以動議。

50. 張國鈞議員表示不贊同楊岳橋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張議員表示，他認同法律顧問及謝偉俊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決定是否可以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時，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議事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當中包括但不只是《議事規則》第 91 條下的規定。依張議員之見，若個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議案可在作出預告後便可自動獲准提出，而立法會主席無權決定應否將有關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則立法會將不可能正常運作。既然議員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見，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應依從過往做法，以表決方式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5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詢問在上一屆立法會，是否有任何議員曾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而時任立法會主席又如何處理有關的要求。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 3表示，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先生曾作出所需的

預告，表示擬在 2016 年 5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黃議員的擬議議案旨在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以調動該次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事項的次序。經仔細考慮黃議員的要求後，時任立法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以書面回覆黃議員("致黃毓民議員的覆函")，表示他不會考慮把黃議員的擬議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原因是：(a)若擬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便會影響審議由議員提出並已作出預告的其他項目的次序；及(b)有關議員亦沒有就動議該擬議議案尋求內務委員會推薦或受影響議員的同意。助理秘書長 3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表示，上述致黃毓民議員的覆函當時只發給黃議員。

5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既然時任立法會主席並沒有具體裁定，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須先由內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處理，而且內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第 75 條下並沒有權力否決議員在立法會動議這類議案的權利，因此不應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他亦希望上述致黃毓民議員的覆函可公開予議員參閱。

54. 毛孟靜議員對於沒有公開上述致黃毓民議員的覆函表示強烈不滿。葉建源議員亦質疑，鑒於時任立法會主席就黃毓民議員的要求所作的決定並沒有公開，有關的決定應否視作先例。他又質疑，由內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的擬議安排，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91 條。

(會後補註：上述致黃毓民議員的覆函已在是次會議後上載立法會網頁。)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不認為在是次會議上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會違反《議事規則》。

56.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

方式，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建議。因此，他認為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謝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已指示先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讓他在作出裁決時可以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但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可以有不同形式，可以是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亦可以是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以表決方式作出的決定。謝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的討論及/或決定，並不會剝奪相關議員尋求在立法會動議其擬議議案的權利，因為不論內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或決定為何，他們仍然可以尋求立法會主席就有關議案作出裁決。

57. 周浩鼎議員認為，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有關建議明顯旨在阻撓立法會處理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他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藉此記錄哪些議員支持修訂《議事規則》以讓立法會可恢復正常運作，哪些議員繼續採用"拉布"策略浪費立法會的會議時間。

58. 朱凱迪議員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時指出，除了民主派議員，陳克勤議員亦曾提出在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議員就應否在是次會議上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一事意見分歧，她因此命令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考慮有關事宜。

(會議於下午3時51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復會。)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在小休期間聆聽了不同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建議這項擬議安排的意見。鑒於部分議員對擬議安排的關注，而為了讓會議暢順進行，她決定不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她隨後會邀請莫乃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分別就他們的

建議發言，然後個別議員可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6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莫乃光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許多較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更為重要的事宜尚待處理。鑒於相關議員將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若干議案，藉以傳召公職人員就多項對公眾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出示資料，22位民主派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多項議案，議案內容包括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以便重新編定議程項目的次序，使立法會可在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之前，先行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莫議員進而指出，鑒於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多項修訂均極具爭議性，有關建議亦可讓所有議員有機會冷靜下來，審慎考慮應如何處理該等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已作出預告，擬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其效果是使立法會先處理分別由郭家麒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議案，然後再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朱議員強調，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是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們有否行為不當及違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均會影響到立法會的公信力，故應先處理郭議員及莫議員的擬議議案，然後再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他又認為，梁君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不應就是否准許他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有關擬議議案作出裁決；而若他獲准動議有關擬議議案，兩人亦不應主持該部分的會議。

63. 陳志全議員強調，議員只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所需的預告，便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他批評立法會主席把就擬議議案作出決定的責任推卸予內務委員會。他又認為，建制派議員利用他們在內務委員會佔大多數的優勢去剝奪民主派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擬議議案的權利，此舉形同暴政。陳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有迫切需要處理由陳淑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的議案，藉以傳召官員出示關於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資料。因此，他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使立法會可先處理由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然後再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64. 楊岳橋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把具爭議的建議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決定的做法並不恰當。他批評，立法會主席此舉是推卸作出政治判斷的責任。楊議員補充，議員應該為香港社會做實事，他希望建制派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使立法會可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在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之前，先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動議旨在傳召公職人員就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提供資料的議案，並准許議員在對《議事規則》作擬議修訂的合併辯論時段發言多於一次。

65. 鄭松泰議員亦認為，立法會主席不應推卸責任，交由內務委員會就擬議議案作出決定。他又補充，朱凱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議案已經符合《議事規則》第 91 條的規定。鄭議員又認為，民主派議員及建制派議員均不應將秘書處捲入現時有關對《議事規則》作擬議修訂的爭議之中，而秘書處於履行其職責及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意見時，應保持中立及獨立。

66. 林卓廷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應按字面意思詮釋《議事規則》第 91 條，議員只須作出所需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便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他們均指出，雖然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的做法有先例，但亦有其他例子是立法會主席曾同意議員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而動議該等議案的建議並未經內務委員會考慮。鄭議員舉出過往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而事前未經內務委員會考慮的議案的例子，例如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先生曾於 2007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的議案，以及時任政務司司長曾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鄭議員又補充，民主派議員希望援引《議事規則》第 91 條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使立法會可先處理關乎公眾廣泛關注事宜的議案，然後再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67.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立法會有迫切需要先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堵塞《議事規則》的漏洞，然後再處理其他議員議案。黃議員進而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是否准許議員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但內務委員會作出有共識的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作出決定時的有用參考。他補充，雖然他尊重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的決定，但在議員對於某些建議持不同意見的情況下，由內務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作出表決的做法並非不常見。

68.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提出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以便重新編定議程項目的次序，使立

法會可在處理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之前，先處理關乎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的議案，例如關於懲教處人員懷疑對在囚人士施以酷刑或懲罰的事宜，以及跟進在 2017 年 2 月發生的港鐵縱火事件。譚議員進而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希望立法會主席同意民主派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擬議議案。譚議員補充，他不同意謝偉俊議員的詮釋，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1)條，以表決方式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屬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9. 毛孟靜議員認為，秘書處於選取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先例時，似乎只着眼於有利的例子，以支持其向立法會主席提供的意見，她對此表示遺憾。毛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純粹是由於民主派議員激烈反對。她又批評建制派議員利用他們在內務委員會佔大多數的優勢，藉表決去否決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

70.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已在規定的限期前作出預告，擬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而《議事規則》第 91 條並無訂明若相關議員已作出所需的預告，立法會主席有權不准許議員動議擬議議案。他進而表示，即使立法會主席認為某項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立法會主席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的規定指示將擬議議案退回相關議員。因此，胡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19(1)條，將民主派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所有議案納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議事規則》第 19(1)條訂明，每次立法會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議事規則》第 18 條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71.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非常不同意反對派議員指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根據《議事規則》

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方面沒有任何角色的意見。他重申較早前曾表達的意見，若個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議案在作出預告後便可自動獲准提出，立法會的運作會因此項規則被濫用而陷於癱瘓。他補充，獲建制派議員支持對《議事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實屬必要，因為該等修訂有助使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

72. 黃碧雲議員強調，捍衛議員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權利十分重要。民主派議員認為，由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主席篩選個別議員提出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並不合理。黃議員進而表示，據她了解，《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必須經內務委員會同意，才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

73. 梁繼昌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需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因為相關議員已作出所需的預告。他表示，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自己有權就議員是否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擬議議案作出裁決，立法會主席便應在其裁決中清楚述明准許或不准許相關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的理據。梁議員強調，立法會主席應為其決定承擔法律及政治責任，而無需要求任何委員會為其決定背書。梁議員又補充，秘書處必須向立法會主席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意見，這點十分重要；秘書處亦不應為配合立法會主席的需要而提供片面的意見。

74. 郭家麒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趁 6 位民主派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而強推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做法卑鄙。他提出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建議其實是一種抗爭。郭議員又批評，由於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佔有大多數議席，政府當局提出的多項“大白象”工程的撥款建議均獲立法會批准，但政府當局往

往把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例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排在較低的優先次序。

7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張國鈞議員指立法會未能有效運作的意見，並補充，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共有 89 項政府法案提交立法會，當中 83 項獲得通過。此外，立法會亦審議了逾 200 項附屬法例，並批准了總額超過 2,000 億元的撥款建議。依他之見，議員絕對有權無須事先經內務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議案；內務委員會亦不可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認為，立法會主席不應把具爭議及懸而未決的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然後他本人才作決定，因為此舉只會使內務委員會變成磨心，為內務委員會徒添不必要的爭拗。

76. 蔣麗芸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對立法會近年的工作表示滿意，這令她甚為反感。她表示，在上年度會期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次數創了最高紀錄，如非近年出現如此多"拉布"情況，政府當局應可向立法會提交遠多於現時的立法建議和撥款建議。

77. 葛珮帆議員贊同蔣麗芸議員的意見，並批評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承認立法會近年的工作並不暢順。依她之見，由於立法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的"拉布"情況，立法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幾乎未取得任何進展。葛議員以財委會為例，指出由於部分財委會委員"拉布"，以致當局為在政府開發及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而提出的撥款建議經過 14 次列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後，才獲得財委會處理和批准。她又補充，有關的政府官員為等待財委會處理該項撥款建議而浪費了大量時間。

7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其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無權就個別議員能否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一事作出決定。他補充，他預

料即使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仍無法杜絕立法會的所謂"拉布"情況。

79.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代表 5 名議員(包括他本人、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反對有關建議。

80. 關於上述發給黃毓民議員而未有公開的覆函，葉建源議員認為，就特定個案所作的決定只有在經過反覆討論後才作出並獲得議員廣泛接納的情況下，才可作為先例。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應按照《議事規則》第 91 條的字面意思，並參照那些獲廣泛接納的先例，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的擬議議案作出決定。

8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依她之見，立法會實有必要審議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以便使《議事規則》與時俱進，並確保立法會的效率。既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擬議決議案和修訂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程序已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展開，她認為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相關程序是適當做法。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屬於新民黨的議員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包括該等旨在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藉以更改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事項的次序的建議。她又轉達容海恩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技術上而言，該 22 名議員或需同時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9(1)條，因為第 19(1)條訂明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82. 盧偉國議員提出與葉劉淑儀議員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立法會並無迫切需要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盧議員補充，他贊同內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就上述建議進行表決，籍此對該等建議表達明確立場。

83.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建議，因為依他之見，擬議議案旨在妨礙對《議事

規則》的擬議修訂的程序。他進而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是否將擬議議案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但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作出決定前先請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建議交換意見，是適合的做法。依何議員之見，若內務委員會透過表決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將有助立法會主席作出考慮。

84.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建議。梁議員提及 2010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紀錄，並指出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立法會主席曾同意讓他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該條規則關乎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立法會主席並表示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日後會研究是否可省卻該項程序。他質疑秘書處有否將上述例子列為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的先例之一。

85. 麥美娟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議案，顯然旨在妨礙該次立法會會議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進行的程序，故此她反對有關建議。麥議員進而表示，即使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立法會通過，個別議員仍會想方設法"拉布"，例如在某次會議上重複提出規程問題。儘管如此，她認為議員有責任盡量堵塞《議事規則》的漏洞，並希望立法會主席不會將擬議議案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讓該次會議可暢順地處理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

86. 邵家輝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反對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擬議議案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過往曾有多次情況是當議員對某些建議持不同意見，內務

委員會會透過表決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不論內務委員會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支持或不支持有關建議，相關議員仍可提出他們的擬議議案，讓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將其列入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然而，鑒於議員對內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持不同意見，經諮詢議員後，她認為讓議員就該等建議表達意見是可行做法，而其後將不會進行表決。

8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對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並表示秘書處一直秉持獨立專業精神為立法會和議員提供服務。秘書長進而表示，個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議案的情況並不常見，而秘書處列舉的相關先例涵蓋一段頗長時間。此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根據《基本法》，政府事項較議員事項優先，故此議員不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提出任何議案，以更改立法會會議上政府事項的次序，而反之亦然。關於過往立法會主席同意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以改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議案的次序的情況，所有該等議員議案均曾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經內務委員會考慮，並透過達成共識予以支持後，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相關議員提出予立法會主席考慮和批准。故此，立法會主席處理有關建議的方式符合立法會一貫做法，一如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覆函所解釋，而該函件亦已送交全體議員參閱。秘書長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 19(1)條，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而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同意讓個別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擬議議案時，會考慮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89. 關於梁耀忠議員引用的例子，助理秘書長 3表示，基於上文第 34 及 35 段引述的技術原因，過往曾有多次在某項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或(7)條的情況。

90. 秘書長強調，過往立法會主席同意讓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或(7)條，此舉純屬技術性質，不應視之為與有關建議相關的先例。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會轉達予立法會主席，讓他就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作出決定時加以考慮。

V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4 日